#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3人姓名	陳晉源	服務。	機關	1.台北市	改府.	工務	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	報日	民國 098 年	10月09日			申	報	類別	列家	就(到)職申	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h	禺 及 ラ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生 名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宋嵐君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段 0309-0000 地號	911.80 10000 分之 287	宋嵐君	85年6月5日	自用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段 01572-0 建號(陽台 27.39 平方公尺,花 4.11 平方公尺)	1	全部	宋嵐君	85年6月5日	自用	超過五年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段 01597-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617.10	10000 分之 305	宋嵐君	85年6月5日	自用	超過五年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段 01598-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0 1,170.96	48 分之 2	宋嵐君	85年6月5日	自用	超過五年

# (三)船舶

<b> </b> 種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付 / 时 旧	付り原囚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殿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三菱 OUTLANDER			2,359	)			宋嵐	君		97年5月28日	自用	808,000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工	表逗颇石符	及 編 號	71	得)時間	得)原因	14 付 領 領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聯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u ( 15 + c d	147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587,443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晉源		10,624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晉源		1,120,7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晉源		723,1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晉源		2,4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晉源		239,0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嵐君		1,295,983
臺灣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嵐君		795,66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嵐君		182,270
花旗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宋嵐君		217,44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33,59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5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敞巾	幣	别	新臺幣	總額或	<b>支折合</b> 第	听臺幣 額
華新		陳晉源				3,359				10	新	臺幣	ţ.				3	3,5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部 總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	名 :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作	外	幣幣	别	新臺幣 總	<b>外總額或</b> 扎	斤合新臺 <sup>1</sup>	幣額
7.	本欄空白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灣總	<b>脊總額或</b>	折合新臺幣 額	ı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月	听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	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多	發生) 間	<b> </b>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	投	資	事	業	名	稲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扭	資	金	額	取得(發	(生)	取得(	發生)
1	只		7.2	只	<b>4</b>	ホ ニーニー	<i>7</i> .1	117	11	只	4.	ホ	ن	ᄱ	17	只	312	4只	時	間	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有價證券之華新股票已於98年9月18日向台北縣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報案列管協尋,並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中,俟取得補發股票後,再行補辦信託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晉源